

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 (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)文件

米东财社【2021】8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(直达资金)预算的通知

米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(直达资金)预算的通知》(乌财社【2021】13号)，现提前 2021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504 万元，其中米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361 万元，妇幼卫生项目 79 万元，人口监测项目 16 万元，居民健康素养、烟草行动及健康素养行动项目 4 万元；米东区疾控中心职业病防治项目 1 万元，地方病防治项目 9 万元，环境卫生监测项目 16 万元，鼠疫监测项目 11 万元；米东区中医医院环境卫生监测项目 3 万元；米东区人民医院环境卫生监测项目 3 万元；米东区卫生计生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综合监督执法局职业病防治项目 1 万元。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此项资金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科目，项目支出分类“公共管理事务类项目”。

此项资金属于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补助资金原则上全部用于县市或基层单位。在下达预算指标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保持中央直达标识不变。在资金使用过程中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请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。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落实到位的具体项目要填报绩效目标，经统计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和卫健委备案，按要求做好绩效考核工作。

2021年1月19日

主题词：基本公共卫生 补助资金

米东区财政局

2021 年 1 月 19 日印发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